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  
承辦人：陳佩汶 分機:1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256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綜合文宣，兩份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文宣海報兩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並建議於院所內公告張貼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示辦理。
- 二、建議貴會暨所屬會員優先參考或使用旨揭官署公告資料。
- 三、請貴會提醒所屬會員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或 LINE 疾管家查看有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之最新防疫訊息。請院所前線人員優先加入疾病管制署相關聯絡資訊，防疫專線：1922 或 0800-001922 (全年無休免付費)；Line 官方帳號：@taiwancdc，與疾管家即時互動；官方網站：<http://www.cdc.gov.tw>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理事長 柯富揚

# 綜合相關文宣

**三  
二  
讀  
通  
過  
!**

**疾小編帶你讀懂**  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 
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/02/25

**罹患或疑似罹患  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
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  
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**

最高可罰 **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 
200萬**

遵守防疫措施  
保護自己他人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/02/25

**確診個案接觸者  
14天內請務必遵守  
居家隔離  
違反者從重處罰**

最高可罰 **100萬**

遵守防疫措施  
保護自己他人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/02/25

→本國籍人士2/27起

**自中港澳韓入境者  
14天內請務必遵守  
居家檢疫  
違反者從重處罰**

最高可罰 **100萬**

遵守防疫措施  
保護自己他人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/02/25

**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
散播有關流行疫情  
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 
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**

最高可罰 **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 
300萬**

遵守防疫措施  
保護自己他人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/02/25

#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2/27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對象1: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2:具南韓旅遊史者	對象1: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: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:自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 <b>第一級</b> 及 <b>第二級</b> 國家返國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 <b>14天</b>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 <b>14天</b>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 <b>14天</b>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<b>居家隔離通知書</b>」</li> <li>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</li> <li><b>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</b></li> <li><b>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</b></li> <li>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主管機關開立「<b>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</b>」，<b>配戴口罩返家</b>檢疫。</li> <li>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<b>14天</b>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<b>健康關懷紀錄表</b>」。</li> <li><b>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</b></li> <li><b>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</b></li> <li>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無症狀者</b>：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</li> <li><b>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</b>：確實佩戴外科口罩，儘速就醫，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。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。</li> <li><b>對象3</b>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</li> </ul>
法令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廣告